证券代码:688687 证券简称:凯因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8

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 年 9 月 7 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京东街 6 号 3 号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6
普通股股东人数	8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39,995,461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39,995,46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23.3968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23.396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周德胜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列席 7 人;

2、公司董事会秘书王湛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9,688,044	99.2314	297,138	0.7429	10,279	0.0257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9,568,268	98.9319	335,811	0.8396	91,382	0.2285

3、议案名称:《关于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9,626,371	99.0772	356,811	0.8921	12,279	0.0307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3	《关于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	718,448	66.0619	356,811	32.8090	12,279	1.1291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 2、3 属于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2、议案 1 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议案 3 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麻云燕、吴昊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信达同意本法律意见书随贵公司本次股东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特此公告。

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8 日

证券代码:688336 证券简称:三生国健 公告编号:2026-030

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 年 9 月 7 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李冰路 399 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75
普通股股东人数	17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759,959,13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759,959,13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84.7955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84.795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 LOU JING 先生主持召开。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公司聘请了国浩律师事务所苗晨和陶宇珏律师对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列席 7 人;

2、董事会秘书张琦列席会议;其他高管、见证律师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59,895,147	99.9902	63,683	0.0083	10,300	0.0015

2、议案名称:《关于增加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59,882,111	99.9898	64,683	0.0085	12,336	0.0017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8,568,402	99.1439	63,683	0.7368	10,300	0.1193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会议案 1 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本次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数量的过半数表决通过;议案 2 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本次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数量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2、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事务所

律师:苗晨、陶宇珏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通过现场见证,本所律师确认,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议案内容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且提案人身份合法,提案程序合法,股东会表决程序和结果真实、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8 日

股票代码:002734 股票简称:利民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4

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6 年 4 月 16 日、2026 年 5 月 8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河北双吉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吉化工”)在 2026 年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3,000 万元的银行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有效期自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至公司 2026 年度股东会审议相关担保额度议案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7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 2026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

二、担保进展情况

2026 年 9 月 4 日,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公高保字第 ZHHT26000289811001 号】,公司为双吉化工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签订的《综合授信合同》【编号:公授信字第 ZHHT26000289811 号】提供 3,000 万元最高额保证担保。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1、债权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

2、保证人: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被担保人:双吉化工;

4、最高额保证:公司为双吉化工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签订的《综合授信合同》【编号:公授信字第 ZHHT26000289811 号】提供 3,000 万元最高额保证担保;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范围: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

7、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

上述担保在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四、董事会意见

上述担保在公司 2026 年度担保计划授权范围内。董事会认为:双吉化工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子公司,公司本次为双吉化工提供担保,是为满足子公司日常经营需要,有利于其长远发展。本次担保事项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为 102,260.30 万元(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25.82%;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为 93,903.47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23.71%;公司子公司对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为 8,356.83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2.1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7 日

证券代码:002717 证券简称:*ST 岭南 公告编号:2026-096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 2026 年 9 月 7 日收盘价为 0.98 元 / 股,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 1 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2.3 条(一)“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仅发行 A 股股票的上市公司,首次出现股票收盘价低于 1 元的,应当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的规定,公司应当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一、公司股票交易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2.1 条(四)“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仅发行 A 股股票的上市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均低于 1 元,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规定;第 9.1.15 条“因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而终止上市的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规定,公司股票于 2026 年 9 月 7 日收盘价为 0.98 元 / 股,低于人民币 1 元,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二、历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2.3 条(一)“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仅发行 A 股股票的上市公司,首次出现股票收盘价低于 1 元的,应当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规定;第 9.2.4 条(一)“出现连续十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 1 元的,应当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相应的情形消除或者出现终止上市情形之日止(以在先者为准)。”规定,本公告为公司可能触发面值退市的第一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

三、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1、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公司股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7),公司股票于 2026 年 4 月 30 日开市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3.12 条、第 9.4.18 条(六)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存在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的情形,公司股票自 2025 年 4 月 30 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该情形仍未消除,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连续三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股票自 2026 年 4 月 30 日起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2、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收到广东证监局出具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规定:“上市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其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八)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载明的事实,公司披露的年度报告财务指标存在虚假记载,但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5.2 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前述财务指标包括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或者负债科目”,公司股票自 2026 年 6 月 3 日起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上述行政处罚最终结果以广东证监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为准。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董事会正积极督导公司管理层努力采取相应有效的措施,改善公司经营状况,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力争早日撤销有关风险警示,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4、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8 日

证券代码:002661 证券简称:克明食品 公告编号:2026-059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生猪销售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阿克苏兴疆牧歌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疆牧歌”)经营范围包括畜禽养殖业务,现公司就每月畜禽销售情况进行披露,具体内容如下:

一、2026 年 8 月生猪销售情况

兴疆牧歌 2026 年 8 月份销售生猪 5.60 万头,销量环比下降 27.25%,同比增长 41.65%;销售收入 3,834.61 万元,销售收入环比下降 24.13%,同比增长 15.53%。

2026 年 1-8 月,兴疆牧歌累计销售生猪 50.91 万头,较去年同期增长 34.41%;累计销售收入 37,557.26 万元,较去年同期下降 5.62%。

上述数据未经审计,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之间可能存在差异,因此上述数据仅作为阶段性数据供投资者参考,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月份	生猪销量(万头)		销售收入(万元)		商品猪价格(元 / 公斤)
	当月	累计	当月	累计	
2025年 8 月	3.96	37.88	3,319.18	39,792.12	12.73
2025年 9 月	3.78	41.66	3,342.68	43,134.80	11.49
2025年 10 月	4.09	45.75	3,604.41	46,739.20	10.70
2025年 11 月	5.16	50.90	3,055.98	49,795.18	10.70
2025年 12 月	8.01	58.91	5,429.78	55,224.96	10.64
2026年 1 月	7.25	7.25	6,800.20	6,800.20	11.85
2026年 2 月	4.94	12.19	4,764.05	11,564.25	10.39
2026年 3 月	8.35	20.54	6,620.92	18,185.17	8.91
2026年 4 月	5.95	26.49	4,010.95	22,196.12	8.59
2026年 5 月	6.11	32.60	3,439.88	25,636.00	9.19
2026年 6 月	5.01	37.60	3,032.74	28,668.74	8.88
2026年 7 月	7.70	45.31	5,053.91	33,722.65	10.17
2026年 8 月	5.60	50.91	3,834.61	37,557.26	10.08

二、原因说明

2026 年 8 月生猪销售数量及 1-8 月累计销售数量同比上升主要系产能释放所致。

三、风险提示

1、上述销售情况只代表兴疆牧歌生猪养殖业务销售情况,公司其他业务板块的经营情况不包括在内。

2、生猪市场价格波动的风险是整个生猪生产行业的系统风险,对任何一家生猪生产者来说,都是客观存在的、不可控制的外部风险。生猪市场价格的大幅波动,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四、其他提示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谨慎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8 日

证券代码:002564 证券简称:天沃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2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公司已于 2026 年 8 月 22 日披露《2026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26 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为 9.68 亿元,同比下降 21.9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7,773.89 万元,同比下降 757.85%。主要原因为受国际环境不确定性影响,大型石油化工、煤化工投资项目放缓,传统石化装备市场需求不足,市场竞争加剧,公司高端装备制造业务年初在手订单同比有所减少,报告期内可实现的销售业务规模同比出现一定幅度下降,同时毛利率有所下滑,盈利不及预期;此外,叠加投资者索赔事项计提预计负债,导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出现亏损。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2. 公司在中国上市公司协会(CAPCO)的行业分类中属于“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该行业分类下的沪深两市公司 9 月 4 日和 9 月 7 日平均涨幅为 0.55%。公司同期股价涨幅偏离行业均值幅度较大,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两个交易日(2026 年 9 月 4 日、9 月 7 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 公司近期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或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

4. 经征询公司控股股东,控股股东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 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发生公司控股股东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 经自查,当前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 公司已于 2026 年 8 月 22 日披露《2026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26 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为 9.68 亿元,同比下降 21.9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7,773.89 万元,同比下降 757.85%。主要原因为受国际环境不确定性影响,大型石油化工、煤化工投资项目放缓,传统石化装备市场需求不足,市场竞争加剧,公司高端装备制造业务年初在手订单同比有所减少,报告期内可实现的销售业务规模同比出现一定幅度下降,同时毛利率有所下滑,盈利不及预期;此外,叠加投资者索赔事项计提预计负债,导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出现亏损。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3. 公司在中国上市公司协会(CAPCO)的行业分类中属于“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该行业分类下的沪深两市公司 9 月 4 日和 9 月 7 日平均涨幅为 0.55%。公司同期股价涨幅偏离行业均值幅度较大,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4.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8 日

证券代码:002548 证券简称:金新农 公告编号:2026-046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08 月生猪销售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生猪销售情况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 年 08 月生猪销售情况具体如下:

①生猪销量 14.21 万头(其中商品猪 5.68 万头、仔猪 8.53 万头),生猪销量同比变动 31.57%,环比变动 32.74%;

②商品猪销售均价 11.64 元 / 公斤,同比变动 -15.90%,环比变动 -2.51%;

③生猪销售收入 9,495.91 万元,同比变动 -21.56%,环比变动 28.88%。

时间	生猪销售数量(万头)		生猪销售收入(万元)		商品猪价格(元 / 公斤)
	当月	累计	当月	累计	当月
2025年 08 月	10.80	81.97	12,106.50	98,031.82	13.84
2025年 09 月	11.00	92.97	10,371.03	108,402.85	13.16
2025年 10 月	16.28	109.25	14,187.76	122,590.62	11.83
2025年 11 月	15.68	124.93	11,457.91	134,048.52	12.13
2025年 12 月	22.58	147.51	18,883.28	152,931.80	11.54
2026年 01 月	19.09	19.09	14,952.36	14,952.36	12.38
2026年 02 月	10.91	30.00	11,442.64	26,395.01	11.63
2026年 03 月	16.33	46.33	15,636.58	42,031.59	10.21
2026年 04 月	14.63	60.96	9,153.62	51,185.20	9.36
2026年 05 月	15.89	76.85	8,409.92	59,595.12	9.86
2026年 06 月	10.15	87.00	5,020.53	64,615.65	9.96
2026年 07 月	10.71	97.71	7,368.06	71,983.71	11.94
2026年 08 月	14.21	111.92	9,495.91	81,479.62	11.64

注:上述销售数据未包含公司参股公司数据。上述数据未经审计,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可能存在差异,因此上述数据仅作为阶段性数据供投资者参考。因四舍五入,以上数据可能存在尾数差异。

二、变动原因分析

2026 年 08 月公司生猪销量同比变动 31.57%,主要系公司根据经营规划调整出栏,仔猪出栏量同比有所增加。

2026 年 08 月公司生猪销量环比变动 32.74%,主要系公司根据经营规划调整出栏,仔猪和商品猪出栏量环比有所增加。

三、风险提示

(一)上述披露仅包含公司畜牧养殖业务销售情况,不含其它业务。

(二)生猪市场价格的大幅波动,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提示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09 月 07 日

证券代码:002431 证券简称:ST 棕榈 公告编号:2026-116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大诉讼基本情况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诉原告”)于 2026 年 4 月 30 日对外披露《关于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0),公司与南乐县豫资城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诉被告”)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公司向南乐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案号为(2026)豫 0923 民初 1624 号,涉案金额 35,931,275.05 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30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0)。

案件已于 2026 年 5 月开庭审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一审尚未判决。

二、收到《民事反诉状》暨进展情况

2026 年 9 月 4 日,公司收到南乐县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反诉状》,南乐县豫资城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就该案件对公司提起反诉,案件已被法院受理。基本情况如下:

(一)反诉各方当事人

反诉原告(本诉被告):南乐县豫资城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反诉被告(本诉原告):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二)《民事反诉状》主要内容

2020 年 6 月 18 日,反诉原告与反诉被告签订了《南乐县城区及大外环景观提升项目 EPC 总承包合同》。该合同约定反诉被告以工程 EPC 总承包方式承包南乐县城区及大外环景观提升项目;项目设计范围总占地面积约 3,162,467 平方米(约合 4744 亩);竣工日期以监理单位签发的开工令确定的开工日期顺延 365 日历天;本合同约定了预估价款金额及工程预付款比例。合同签订后,反诉原告按照约定于 2020 年 6 月 19 日向反诉被告支付工程预付款。反诉被告对南乐县城区及大外环景观提升项目中大广高速引线、昌州东路、北关公园等合同约定的部分工程进行了施工。经河南恒发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对反诉被告已施工工程进行审核,确定了工程造价金额。

至今,反诉被告仍有超付的部分工程款未退还。

(三)反诉请求

1、判令反诉被告向反诉原告返还超付工程款 58,038,369 元。

2、判令反诉被告向反诉原告支付资金占用利息。

3、判令反诉被告承担本案案件受理费、诉讼保全费。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由于案件尚处于审理阶段,后续判决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遵循会计准则的谨慎原则,及时跟进本案诉讼事项的进展,并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公司将密切关注案件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民事反诉状》。

特此公告。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7 日

证券代码:002360 证券简称:ST 同德 公告编号:2026-098

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执行阶段。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3. 涉案金额:判决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归还原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借款本金 30000000 元及利息,执行费 97400 元。

4.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本案件处于执行阶段,由于执行结果存在不确定性,最终以法院实际执行结果为准。公司将根据本次案件的进展情况,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近日,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同德化工”)收到太原市小店区人民法院下发的《执行通知书》等法律文书,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2026 年 3 月,公司收到《太原市小店区人民法院传票》及《民事起诉状》等相关法律文书,太原市小店区人民法院受理的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诉讼本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于 2026 年 3 月 24 日开庭审理。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13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7)。

2026 年 5 月,公司收到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人民法院下发的《民事判决书》,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23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65)。后公司上诉于山西省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 年 8 月,公司收到山西省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下发的《民事判决书》,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6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88)。

二、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太原市小店区人民法院送达的《执行通知书》等相关法律文书,《执行通知书》具体内容如下:

公司与招商银行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2026)晋 0105 民初 5173 号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招商银行向太原市小店区人民法院要求公司按相关法律文书履行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第二十二条规定责令公司立即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

案件审理执行过程中涉及的代管款资金,划入以下指定账户:

收款人:太原市小店区人民法院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小店支行

账号:9558**********549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案件处于执行阶段,由于执行结果存在不确定性,最终以法院实际执行结果为准。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进展,积极配合司法程序。同时,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执行通知书》【(2026)晋 0105 执 13181 号】。

特此公告。

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09 月 07 日

证券简称:柘中股份 证券代码:002346 公告编号:2026-29

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额度情况

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并于 2026 年 5 月 21 日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及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鉴于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及子公司为下属公司提供不超过 11 亿元人民币的预计担保额度,具体详见公司 2026 年 4 月 29 日披露的《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及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10)。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子公司上海柘中电气有限公司就下属公司上海天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捷建设”)的银行授信业务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奉贤支行签署《保证合同》,担保金额为 5,500 万元。

三、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 主债权:保证人担保的主债权为主合同项下的全部主债权,包括债权人根据主合同向债务人发放的各类贷款、透支款、贴现款和 / 或各类贸易融资款(包括但不限于进口押汇、进口代收融资、进口汇出款融资、出口押汇、出口托收融资、出口发票融资、出口订单融资、打包贷款、国内信用证押汇、国内信用证议付、国内保理融资、进出口保理融资等),和 / 或者债权人因已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或担保函而对债务人享有的债权(包括或有债权),以及债权人因其他银行授信业务而对债务人享有的债权(包括或有债权)。合同约定的银行授信业务,是指银行向客户直接提供资金支持,或者对客户在有关经济活动中可能产生的赔偿、支付责任做出保证。包括但不限于前述列明的任一项、多项业务或其他名称的业务。

2. 保证方式:合同项下的保证为连带责任保证。

3. 保证责任:保证的范围为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4. 保证期间: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开立银行承兑汇票 / 信用证 / 担保函项下,根据债权人垫付款项日期)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债权人与债务人约定债务人可分期履行还款义务的,该笔主债务的保证期间按各期还款义务分别计算,自每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5. 最高额保证:保证人为保证期间签订的全部主合同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保证人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 5,500 万元人民币。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为天捷建设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系为满足下属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天捷建设经营情况、财务状况良好,具备充足的偿还债务能力,本次担保的风险在公司可控范围内,不涉及反担保情况。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有利于下属公司业务开展,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的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经审议担保额度上限为 11 亿元,已签署保证合同的担保总额为 7.5 亿元(包含本次签署保证合同的担保金额 5,500 万元)。截至前一交易日,实际担保余额总计 5 亿元,占公司 2025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7.29%,均为公司合并报表内公司间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之情形,不存在逾期担保,不存在涉及诉讼的担保,亦未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承担损失。

特此公告。

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七日